



#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附註1) \_\_\_\_\_，  
為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 \_\_\_\_\_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按下列指示於會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如下普通決議案，如未有作出相關指示且涉及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其他事項，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 普通決議案(附註4)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 1.         | 接受、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         |
| 2.         | 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         |         |
| 3.         | (a) 重選奚玉先生為執行董事。<br>(b) 重選張小玲女士為執行董事。<br>(c) 重選劉玉杰女士為執行董事。<br>(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5.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
| 6.         |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         |
| 7.         | 按不超過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         |         |
| 特別決議案(附註4) |   | 贊成(附註5) | 反對(附註5) |
| 8.         | 省覽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月\_\_\_\_日 簽署(附註6,7,8,9,10,11)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有填上任何「✓」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者除外)酌情自行投票表決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中任何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如本代表委任表格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1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代表委任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
-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之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予以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